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部分 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01988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648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74504 號函修正

四、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 基本條件：

1. 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下列情事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3. 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惟經本縣教師甄試錄取者，從其甄試簡章之規定。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另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亦可採計。
2. 現職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前目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3. 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4.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經達成縣外介聘之教師，於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參加縣內介聘。

五、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二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

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九、教師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 (一) 超額教師。
- (二) 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四) 縣內教師。

1. 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

2. 具行政專長教師。

前項教師得依所具備資格申請介聘，但前一階段經達成介聘後，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第一項超額教師及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介聘，分別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辦理。

十二、達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介聘函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並自當年八月一日到職起薪。

前項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時，發現教師確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並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小組審議。

十三、本小組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同校同科有二人以上，則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之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本小組審議調入教師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本小組審議決定。